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47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陳怡卉

被告 麥稷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一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9,998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3日起至111年8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2.46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麥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麥稷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黃一中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分為(一)640,000元(二)160,000元兩筆金額撥貸），約定借款期限5年，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5年12月13日止，自撥款

01 後本金分60期，111年1月13日為第1期，嗣後每滿1個月為1
02 期，按期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3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37%訂定。另依放款借
04 據第5條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
05 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
06 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
07 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
08 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
09 違約金。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
10 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本金遲延利息利率改按借款利率
11 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改按前開利
12 率10%或20%計算。詎被告麥稷公司自111年4月13日起未再
13 依約履償，屢經催討尚無效果，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
14 款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
15 於111年8月25日轉列催收款項，迄今仍積欠本金(一)607,999
16 元(二)151,999元，共759,998元，及依約應給付之利息及違約
17 金，而被告黃一中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就借款負連帶清償
18 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9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31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履行責任之契約，亦為同法第739條所明定；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放款全部查詢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麥稷公司對原告尚有本金①607,999元②151,999元，共759,99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黃一中則擔任被告麥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是渠等應就上開債務共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施懷閔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卉庭